

叶剑秀 著

野太阳

作家出版社

野太阳

叶剑秀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野太阳/叶剑秀 著.-北京:作家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063-4218-6

I. 野… II. 叶…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07215号

野太阳

作 者: 叶剑秀

责任编辑: 思 跃

封面设计: 梦 瑶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码: 100026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字数: 255千字

印张: 10.8

印数: 0001-1000册

版次: 2008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63-4218-6

定价: 30.00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者简介

叶剑秀，笔名古枫，汉族，男，196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原籍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小河李村。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1983年开始走上文学之路，先后有小说、散文、纪实文学计80余万字，散见于国内各地报刊，并偶有获奖。2004年出版纪实文学集《为警无言》。《野太阳》系作者的第一部长篇小说。

内 容 提 要

小说以上世纪三四十年代为背景，再现了豫西匪事的真实历史。主人公年少时父亲突遭匪害，家道中落，成人后因生活所迫，外出拜师习学小作坊手艺，以图日子安稳。在学艺期间，与已经许婚的东家姑娘生情染身，惹怒地方权霸，被人追杀，无奈只得上山入伙，弃良为匪。后在匪穴中遭人暗算，险些丧命，一怒之下，枪杀匪首苏麻子，自立为王，凭着自己的智勇谋略，一举成为众匪拥戴的匪首梟雄。

主人公占山为王之后，恨官惜民，勒索富家财物，从不祸害百姓。他身上充满着野性和匪性，敢作敢为，做事独断偏激，狭隘自私，甚至不分良莠。但他主持人间正义，憎恶兵灾匪患，痛恨外侵，有过许多惩恶扬善的英雄壮举。枪杀多事的和尚、火烧仇人房舍、暗杀国军驻防团团长、大义灭亲、灾年救民、抗击匪侵、铲除汉奸、痛歼日寇……。

小说以匪事情仇为主线，穿插与三个女人的感情纠葛，全方位凸现主人公匪性和人性的复杂性格。作者以传统的叙事手法、娴熟精练的语言，描述了主人公人性的善恶演变，最终走向寻求光明的嬗变历程，昭示了人性真谛。读来故事跌宕起伏，情节扣人心弦，耐人寻味。

内 容 提 要

小说以上世纪三四十年代为背景，再现了豫西匪事的真实历史。主人公年少时父亲突遭匪害，家道中落，成人后因生活所迫，外出拜师习学小作坊手艺，以图日子安稳。在学艺期间，与已经许婚的东家姑娘生情染身，惹怒地方权霸，被人追杀，无奈只得上山入伙，弃良为匪。后在匪穴中遭人暗算，险些丧命，一怒之下，枪杀匪首苏麻子，自立为王，凭着自己的智勇谋略，一举成为众匪拥戴的匪首枭雄。

主人公占山为王之后，恨官惜民，勒索富家财物，从不祸害百姓。他身上充满着野性和匪性，敢作敢为，做事独断偏激，狭隘自私，甚至不分良莠。但他主持人间正义，憎恶兵灾匪患，痛恨外侵，有过许多惩恶扬善的英雄壮举。枪杀多事的和尚、火烧仇人房舍、暗杀国军驻防团团长、大义灭亲、灾年救民、抗击匪侵、铲除汉奸、痛歼日寇……

小说以匪事情仇为主线，穿插与三个女人的感情纠葛，全方位凸现主人公匪性和人性的复杂性格。作者以传统的叙事手法、娴熟精练的语言，描述了主人公人性的善恶演变，最终走向寻求光明的嬗变历程，昭示了人性真谛。读来故事跌宕起伏，情节扣人心弦，耐人寻味。

这 世 界 其 实 就 是 天 和 地
这 世 界 其 实 就 是 男 和 女
这 世 界 其 实 就 是 爱 与 恨
这 世 界 其 实 就 是 悲 与 喜

——叶剑秀

我读《野太阳》

我县作家剑秀同志送来长篇小说《野太阳》，说要我指导，客气了。指导云者，实不敢当，学习倒是乐而为之的。我通卷拜读后以为，小说写得很好，是一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豫西的风俗画，也是一部较好的现实主义力作，是地方青年作家群中的扛鼎之作。

理由：一、人物塑造较为成功。青年匪首赵子开独具个性的形象跃然纸上，呼之欲出。其他如梅家的两位小姐、李殿臣、尚凹斗、罗秋雁等人物的不同个性，都刻画得不错，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二、豫西方言运用娴熟，是鲁山地方语言的活化石。关于这一点，有些人不以为然，可我一向认为，方言的恰当运用，但无伤宏旨，相反更具可读性，《金瓶梅》、《水浒传》中就有不少山东方言。少了它，会使鲜活的人物变得刻板，失去个性，甚至成为一个虚泛的符号。三、故事情节编织得好。情节乃小说之大要，无情节则无所谓小说。起伏跌宕的情节乃小说成功的惟一要素。每一种文学式样，均有其以资流传的主动脉，小说非情节不可。剑秀同志编织情节的功夫，真乃不简单，令人佩服。四、最后有一章尾声，堪称升华之笔，使人于可感与不可感中获得审美的愉悦。此等处理，在现实主义作品中是必要的。

以上乃我的初步感觉，择其要者论之，其他值得称道的地方

还很多，恕不赘述。至于不足之处，我真的说不上来。因为文学作品尤其是大部头小说的锤炼，是一个无限趋近的过程，任何人都不能说无可挑剔、达于顶峰了。我只画出了几个错别字，正常。再，书中两张布告，宜再加以修研，既是浅近文言体，务求文气畅达，不宜过于生僻。其他画的几处是我没读懂，起码表达不甚明晰。以上愚见仅供剑秀同志参考。

在《野太阳》即将成书之际，剑秀同志想让我写个序，我万万不能应此重任。每个观众都可以评价演员，但最差的演员也比观众水平高。我是个教书的，说教学尚可谄上几句，谈文学尤其谈小说，就不行了。自己就写不好，何以评论优劣、说三道四？文艺理论乃一独立学科，不是谁都可以坐以论道的。此所谓“挟泰山以超北海，非不为也，实不能也”。让我一个地方教师写序，并不合适。因为书印成后，读者遍及海内，若被一些人看中，有可能会拍成电视剧，让一个名不见经传的芥子教师作序，说些不伦不类的外行话，实为笑话。作品有地域性，读者却没有地域性，故，此事不可率尔为之。我对于剑秀同志的高看和信任，十分感激。谢谢抬举。

其实，读书的人，并不把序看得很重，主要看小说内容，只有少数人去浏览序言。

另外，小说《野太阳》中，议论文字较少，如此一来，作者的思想倾向、人物内心世界的发掘、展示，会略显肤浅。但我不能苛求剑秀同志再改了，这也许是他的写作风格。一孔之见，不足为训。草草写了以上的话，算是我读《野太阳》的感想吧。

王培中

二〇〇八年六月八日

匪性与人性

——关于《野太阳》

我不相信写文章有什么技巧。

写了多年小说，终归也没有写出个名堂，越来越不知道小说该怎么写了。看了别人写的小说，悟不出什么门道，更学不来时尚的写法，只好由着自己笨拙的写法写下去。

我主张小说是要讲究故事情节的。没有故事情节的小小说，看了半天不知道作者要讲什么，我认为不是好小说。只有依靠生动的故事情节，才能塑造丰满的人物形象。

文学是反映社会的一种形式，小说是揭示人性的一种手段。每个自然人，作为社会中的一个活体元素，通过自己的言行和思维去感知这个世界，从而有了简单而又复杂的心灵质变，来不断证实自己的存在价值，竭力去实现对生活的向往和对生命的追寻。

在不同时期、在特定的环境里，一个人的言行受到外部因素的制控，不断调剂着心理的支配，认知事物的态度就会不同，人生的价值取向也不一样。

不同层面、不同身份的人物，当然就会有不同的选择。

在那个饱经忧患的年代，豫西鲁阳县灾害不断，年饥相连，匪患无穷。多少人为了生存，拉杆为匪，啸聚山林，不顾天道伦理，杀人越货，祸害一方百姓。荒芜苍凉的乡野间，冤魂呜咽，遍

地饿殍,无助的穷苦百姓生存于水火,谈匪色变,夜无宁日……

这就是那个年代真实的社会状况。

混乱的社会背景,产生了一个个特殊的聚居群体。

《野太阳》中的主人公就是那个群体中的首领。

他的父亲死于匪手,家道败落,从骨子里痛恨土匪。因生活所迫,他出外学作坊手艺,以图日子安稳,后与已经许婚的师傅的女儿情有所染,惹怒权势人家,到处追杀,被逼无奈,他上山为匪,苟且活命。在凶险争斗的匪窝里,他遭人暗算,险些丧命,一怒之下,枪杀匪首,自立为王,凭着自己的智勇谋略,一举成为一代落草枭雄。

我把主人公放置在特殊的环境里,尽力去凸现他鲜明独特的复杂性格。

我把那个多灾多难的荒乱年代作背景,尽可能去展现真实的社会画卷。让我们记住过去,珍惜今天,向往未来。

主人公由恨匪到为匪,后成为拥有武装势力的山大王,身份和地位的转变,他的野性和人性逐渐显现,性格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

他和别的匪首有着本质的不同。

他的血液里涨动着野性和匪性,复仇欲强,敢作敢为,做事独断偏激,狭隘自私。枪杀多事的和尚、火烧仇人家宅,暗杀驻防团团长、甚至不分青红皂白地打死打伤红军战士、截获物品……

他痛恨官府,主持人间正义,憎恶兵匪灾患,惩恶扬善,怜惜百姓。他占山为王,靠的是勒索搜刮富家之财,从不骚扰无辜乡民。义灭堂叔、抗击匪侵、灾年救民……

他重情重义,敢爱敢恨,先后与三个女人有过缠绵情缘。

他痛恨卖国求荣的中国人,不惜生命危险,铲除汉奸。他更恨日本人,与日本入侵者多次血战,痛歼日本强盗……

他有着绿林枭雄的侠肝义胆,他身上有着英武不屈的民族

精神。

他向往正义和光明。但当正义和光明频频向他招手之时，他却犹豫不决，徘徊不前。

在他身上同样有着匪性的劣根和痼疾。

那是社会环境逼出来的。在偏远的山寨，他率众生存于社会的一个小角落里，缺少阳光温暖，受到诸多局限，没有博大的精神引领，不可能有远大的人生抱负和追求目标。

西方人崇尚宗教文化，他们认为人来到这个世界上，就是为了洗刷罪恶，多行善事，以求真主的宽容，才能升入天堂。而我们的民族崇尚的是礼仪文化，祖宗训导我们，人来到这个世界上，人性本身是善良的，人人要和睦相处，天下为公，弃恶从善，共同建造这个美好的世界。

人性善良的一面是固有的，野性和匪性是随着环境而滋生的。从人性到匪性的蜕变，极其容易，从匪性到人性的还原，是个曲折而艰难的过程。

经过反复的心理碰撞，主人公最终看到了人生的曙光，终于恢复到了原始固有的人性，踏上光明的坦途。

这是我们期望看到的结局。

我相信正义和光明主宰着这个世界。

我试图通过主人公人生轨迹的演变，昭示人性的真谛。但我不知道做到了没有。

作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我读《野太阳》	(王培中)1
匪性与人性	3
引 子	1
第一章	3
第二章	14
第三章	25
第四章	36
第五章	50
第六章	60
第七章	75
第八章	88
第九章	96
第十章	105
第十一章	113
第十二章	121

第十三章	131
第十四章	141
第十五章	152
第十六章	167
第十七章	177
第十八章	187
第十九章	196
第二十章	207
第二十一章	218
第二十二章	237
第二十三章	254
第二十四章	268
第二十五章	281
第二十六章	288
第二十七章	299
第二十八章	306
第二十九章	314
第三十章	320
后 记	335

引子

豫西鲁阳县多半为山,其北鄙有一座葱郁的山岭,呈西南东北走向,绵延百里,古称“青条岭”。此岭系伏牛山东麓余脉,蜿蜒起伏,紫气笼罩,举目眺望,似巨蟒俯卧,如青龙盘旋,祥云缭绕中升腾着缕缕瑞气幽光。大明天启元年,五台山老僧法真云游至此,见状驻足,跣足步踏广袤百里,羨叹曰:“此乃风水宝地,已历万年,龙藏深山,首向大海,享万物之灵气,赏日月之精华,地灵则人杰,后日必出英才。”两百年后果是应了老僧预言,至清有父子双进士,父为县令子为县丞,“同治中兴”之四品黄堂知府大人,已名著史册。到民国至今,青条岭沿线,官高位显人物逾百人之众。

鲁阳县地形险要,位置殊异,史有“北不据此,则不能得志宛襄;南不得此,则不能争衡伊洛”的记载,称鲁阳为南控南阳,北扼洛阳的咽喉要道,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因这里山险林密,攻防退守自如,宜屯兵养卒,故几百年间,战乱不断,兵灾无穷。公元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国乱兵荒,枭雄豪杰辈出,侠豪义士无数。尤在山区盗贼如毛,匪杆成串,落草为寇者居多。一时狼烟云涌,民不聊生,遍地饿殍。加上旱、蝗灾害频繁,年馑相连,百姓生存于水火,灾难深重。饥荒之年,灾民备受富户盘剥,饱经兵匪洗劫,更是求生无门,只得卖儿卖女,流离失所。一条条无尽的逃荒

路上,尸骨横卧,冤魂呜咽,满目惨状。荒郊野岭间,几条疯狗窜跳,瞪着带血的眼睛,吐着猩红的舌头,到处搜寻并撕啃着人世间的凄惨与悲哀……

鲁阳人血热性刚,义气豪爽,争强好胜,冠于勇谋。世事荒乱,曾有几多热血男儿,被逼为贼,拉杆为匪,占山为王,威震一方。一些侠义之士,曾经苦难,拉起杆来,欺强怜弱,大肆掠夺富家财物,从不愿祸及百姓。因客观因素局限,他们虽心有抱负,看破红尘,试图以绿林豪杰之侠肝义胆,闯出一条光明之路,安抚一方民众,但又自感人少势单,投靠无门,终日茫然,不知所措,似天穹中的一颗野太阳,飘忽不定,游弋无常,在沧桑轮回间演绎出一幕幕匪事情仇的人间传奇……

第一章

公元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八月。豫西鲁阳县西部山区。

盘踞在驼峰山歪脖寨的匪首苏麻子率众攻打梅家沟，图的不是钱财，压根就是冲着梅颜卿两个如花似玉的姑娘，才兴师动众的。

梅颜卿是梅家沟的大户，也是二郎店乡一带山窝里的首富。沿梅家河上下十几里，河滩里三百多亩上等好地，全部归梅家所有。另外，梅家还捎带买下了五百多亩山坡薄地，基本垄断了附近的土地经营。梅家的豪宅就建在村子中央，一进四的大宅院，有大小房屋四十多间，清一色砖瓦结构，建造古朴庄重，雕饰精美灵巧，处处彰显出大户人家的豪华和气派。梅家有长工十人，女仆七人，家丁六人，各有分工，主要负责内外杂事的料理。梅家大院里终日升腾着繁闹景象，足见了家道的富足和殷厚。

梅家在村里的口碑还不错。梅颜卿是独辈单传，念过几年私塾，通晓事理，思事远谋，子承父业接管家业后，治理有方，打点周全，使得梅家祖业发扬光大，顺延鼎盛，声誉也越来越好。梅颜卿和父亲最大的不同，就是能事事宽容，善待左邻右舍。他认为村里人是支撑梅家的坚实根基，疏远和坑害了村里人，就是跟自家过不去，梅家就没了依靠，声望就会坍塌下来，几代人创下的丰厚家产，慢慢地也会在自己手里败落，所以他为人处事格外地